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省道 S355 线新丰县分水坳至腊坑段路面改造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伟民

联系电话：13509859145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新财绩〔2024〕1 号）的要求，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省道 S355 线新丰县分水坳至腊坑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完成建设后，提升了公路技术等级，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改善了交通环境，促进当地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建设总里程 22.615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2023 年度完成项目投资 4771.3368 万元。工程预算资金 6758.3 万元，省市到位资金 4975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根据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业主管理单位为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全面完成该项目改建工程 22.615 公里，完成项目投资 6758.3 万元；沥青路面达到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完成项目建设后，提升了公路技术等级，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改善了交通环境，促进当地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完成该项目建设 22.615 公里；完成年度总工程量的 100%；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建设项目均经第三方行业检测公司检测评定合格；提升路面完好率，有效保障工程使用寿命。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省道 S355 线新丰县分水坳至腊坑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3 年，韶财综〔2023〕2 号文下达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4975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总额为 4771.336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5.91%。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项目建设实施达到年度计划进度 100%，资金支出率为 95.91%，确保专款专用。完成年度总工程量的 100%，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建设完成后，提升了公路技术等级，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改善了交通环境，促进当地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如期实现年度各项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3 年 3 月项目动工建设，全年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工程费用共 4771.3368 万元，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新丰县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监测点

(第二期) 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交通管理总站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谭凡

联系电话：13318572683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造价约 1363 万元，2023 年本项目县财政安排专项预算资金 355 万元，并获得省级补助资金 200 万元，全年共有资金 555 万元。主要用途是在新丰县 G105 线 K2382+100 米处、G105 线 K2423+700 米处、G220 线 K2382+760 米处的国道范围内，分别建设 G105 线马头监测点、G105 韶关-广州交界点、G220 韶关-惠州交界点 3 个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点，并搭建县级治超管理平台。项目资金的分配方式是根据项目工程总造价的组成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有关约定进行支付，主要分两大块，一是支付给项目施工单位的建筑安装费，二是支付给监理单位的监理费用。

绩效目标：完成 G105 线马头监测点、G105 韶关-广州交界点、G220 韶关-惠州交界点共 3 个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任务。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合规使用，检测率达到 100%，实现非现场执法取证、立案、办结一站式闭环处理，降低执法成本，提高监管执法效力，有效降低超限运输违法行为的发生，促进我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持续、长效开展，保障道路运输健康发展。

通过新丰县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可依托科技手段对途经检测点的运输车辆进行不停车、不间断的超限超载监测，实现非现场执法取证、

立案、办结一站式闭环处理。实现道路运输的信息化、智慧化治理，可有效提高我县治理超限超载效率和执法规范化水平，减少执法纠纷，降低执法成本，以实现保护路权路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县财政安排本项目的预算资金为 355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200 万元，共 555 万元，已全部支出使用，其中支付施工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工程款 545.622 万元，监理单位（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费用 9.37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建设实施达到年度计划进度 100%，资金使用进度达到 100%，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按时足额到位。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资金到达后，严格按项目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该项目建成后，实现对从广州、惠州、连平方向进入我县车辆进行不停车、不间断的超限超载监测，检测率达 100%，并实现非现场执法取证、立案、办结一站式闭环处理。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没有将绩效理念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把大部分精力放在资金的使用上，只注重资金支出是否合理规范，没有认识到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的重要性，没有全方位开展绩效管理。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资金绩效管理的认识，完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新丰县综合交通监管平台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郑辉

联系电话：1392258522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业主管理单位

新丰县交通综合监管平台是为了满足新丰县日益发展成熟的交通数字化监管需求，该项目以打造县级交通运输数字化指挥中心为目标，功能包括省级治超平台数据的集中展示、交通运输重要领域布控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前端设备、配套前端辅助材料，后端存储设备扩容。根据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业主管理单位为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完成新丰县综合交通监管平台建设，可有效提升我县交通运输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综合调度指挥能力，减少执法纠纷，降低执法成本，可有效保护路权路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预期阶段性目标：1、完成项目前期工作。2022年12月28日完成招投标相关工作；2、拨付工程预付款，开工建设。2023年2月27日开工建设，2023年3月拨付100万元预付款；3、2023年完工。2023年12月31日完工，2024年1月拨付工程进度款和业主管理费共100万元。

绩效指标情况：1、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工程量完成率（%）：100%（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总量

*100%); (2) 质量指标, ①主要路口监控率(%): 100(主要路口监控数/主要路口数*100%)。②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情况。合规使用, 及时拨付。

2、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监督效力提升。执法监督效力情况, 有效执法监督效力情况。(2) 可持续发展指标, 执法效能可持续性。实现对全县“两客一危”车辆、重载普通货车、出租车网约车、公交车数据的对接采集, 对非现场治超点、固定治超站点、源头企业站点等相关属性信息进行整理入库。保障执法效能的可持续。

二、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于2022年11月17日完成了设计招投标工作, 中选单位为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2月27日完成了施工招投标工作, 中标单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12月28日完成了监理招投标工作, 中选单位为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3年12月完工。

三、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0分, 属于优秀等次。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交通综合监管平台, 建安费金额2758386.47元, 设计费59600元, 监理费59600元, 技防检测费16283.35元,

建设管理费 82751.59 元，第三方造价费 15775.16 元，总投资 2992396.57 元。2022 年下达县级资金指标额度 100 万元，资金用途为项目预付款，2022 年度完成了项目设计、监理、施工招投标等前期工作，2023 年 2 月 27 日项目开工建设，支付 100 万元预付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2024 年 1 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和业主管理费共 10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项目开工建设，支付 100 万元预付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2024 年 1 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和业主管理费共 100 万元。新丰县综合交通监管平台建设工程的实施，可有效提升我县交通运输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综合调度指挥能力，减少执法纠纷，降低执法成本，可有效保护路权路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项目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3 年 2 月 27 日项目开工建设，支付 100 万元预付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2024 年 1 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和业主管理费共 100 万元，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是新丰县综合交通监管平台建设工程的建设实施，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升我县交通运输管理的智能化水

平，大幅提高综合调度指挥能力，减少执法纠纷，降低执法成本，可有效保护路权路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

四、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新丰县高质量发展现场会路域环境整治工
程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张盘花

联系电话: 18023676008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新财绩〔2024〕1号）的要求，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2023年新丰县高质量发展现场会路域环境整治工程。该项目用于完成2023年新丰县高质量发展现场会路域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包括国道G105线、G220线、省道S347线、省道S355线沿线绿化建设、路域环境整治及公路设施损坏修复整治共3项工作。

（二）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施工进度达到100%，验收合格率100%，有利于沿线绿化提升及公路设施损坏修复，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有效保障工程使用寿命。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5月20日至2023年6月20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3年，该项目按工程进度100%支付，截止2023年6月20日已支付50万元工程款，资金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国道 G105 线新增波形护栏 20 米、修复波形护栏 12 米、布置铝合金花箱 360 个、设置铝合金篱笆 158 米、修坡 900 m²、填土 900m³、铺设路缘石 63 米、种植香樟 80 棵、种植黄金叶植被 90 m²、种植台湾草 900 m²、种植非莉球 30 棵、种植桂花 55 棵、种植万紫千红 20 棵、种植鸭脚木 470 棵、种植红继木 415 棵、种植黄金叶 160 棵、种植三角梅 1440 棵; 国道 G220 线涵洞、排水及安全防护工程 1 项、新建大风门候车亭及相应安全设施 2 个、铺设马尼拉草皮 1336 m²、种植红叶石楠 400 株、种植红继木花球 129 株、种植爬山虎 400 株、设置黄黑示警桩 20 根、土路肩铺设混凝土 47m³、铺设绿网 1390 m²; 省道 S347 线种植紫媚树 365 棵、秋枫 160 棵、修复花池 2.5 米; 省道 S355 种植红继木球 205 棵、种植台湾草 1416 m²、填土 283m³。施工进度达到 100%，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的完工，有利于沿线绿化提升及公路设施损坏修复，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有效保障公路使用寿命，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约 50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材料费用支付。完成了对 2023 年新丰县高质量发展现场会路域环境整治工作，项目包括国道 G105 线、G220 线、省道 S347 线、省道 S355 线沿线绿化建设、路域环境整治及公路设施损坏修复整治共 3 项工

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1. 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管理的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各单位对绩效评价管理的认识。

2. 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运行监控体系，有效规避专项资金支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3. 完善绩效评价制度，细化量化评价指标，引入社会第三方评价单位，推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科学开展。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X262 线腊坑（从化交界）至沙田段改建
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国生

联系电话：13570798063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业主管理单位

新丰县 X262 线腊坑（从化交界）至沙田段改建工程经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丰县 X262 线腊坑（从化交界）至沙田段改建工程项目的复函》（新发改字〔2013〕40 号）批准同意建设，新丰县 X262 线腊坑（从化交界）至沙田段改建工程总长 10.5 公里，该项目完工后将提升了公路技术等级，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改善了交通环境，促进当地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桥涵、排水工程及沿线附属工程。根据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业主管理单位为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完成新丰县 X262 线腊坑（从化交界）至沙田段改建工程建设，可有效提升公路技术等级，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改善了交通环境。

预期阶段性目标：本项目计划合同工期为 480 日。施工过程中因沿线征地拆迁、雨水天气多、施工单位技术、资金不足，不能连续施工等因素的影响，工期有所延长，最终于 2017 年 4 月才完成主体工程，实际施工时间为 40 个月，2020 年 1 月通过交工验收。2023 年支付工程进度款 100 万元，主要用于延期追加业主管理费支出。

绩效指标情况：

1、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工程量完成率（%）：100%（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总量*100%）；（2）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工程建设项目均经第三方行业监测公司监测评定合格）。（3）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使用，及时拨付。

2、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道路安全及通行能力。（2）可持续发展指标：有效保障使用寿命年限。

二、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合同工期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共 16 个月。施工过程中因沿线征地拆迁、雨水天气多、施工单位技术、资金不足，不能连续施工等因素的影响，工期有所延长，最终于 2017 年 4 月才完成主体工程，实际施工时间为 40 个月，2020 年 1 月通过交工验收。

三、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2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 X262 线腊坑（从化交界）至沙田段改建工程，建安费金额 69363800 元，设计费 2860000 元，监理费 1734095 元，建设管理费 3446653 元，工程其他费用（拆迁费等）

12412002 元，总投资 89816550 元。2023 年下达县级资金指标额度 100 万元，资金用途为用于延期追加业主管理费。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合同工期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共 16 个月。施工过程中因沿线征地拆迁、雨水天气多、施工单位技术、资金不足，不能连续施工等因素的影响，工期有所延长，最终于 2017 年 4 月完成了全长 10.5 公里，包括路基、水沟、挡墙、涵洞、路面、交安等。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已全面完工通车，提升了公路技术等级，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改善了交通环境，促进当地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2020 年 1 月通过交工验收。2023 年支付工程进度款 100 万元，主要用于延期追加业主管理费支出。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13 年 11 月项目动工建设，2017 年 4 月完工，2023 年支付延期追加业主管理费共 100 万元，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是新丰县 X262 线腊坑（从化交界）至沙田段改建工程的建设实施，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升了公路技术等级，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改善了交通环境，促进当地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

细化和量化。

四、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省道 S347 线新丰县梅坑至回龙段路面改造
工程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韶关市新丰公路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仪

联系电话：0751-2259250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省道 S347 线新丰县梅坑至回龙段路面改造工程路线全长 41.126 公里，起于新丰县梅坑镇，起点桩号 K5+568，终点位于新丰县回龙镇，终点桩号 K46+694。该工程在原有路基、路面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按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 8.5 米、12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维持原旧路标准。评价年度县配套资金额度是 52.7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直接下达县交通运输局。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下达资金额度 52.7 万元，实际支出 52.699985 万元，资金支出率达 100%。其中支付档案整理服务费 6 万、技术人员咨询费 2 万元、交竣工检测费 30 万元、工程车用油款 0.8 万元、路灯加高及自来水管修复费 13.89998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县级配套资金 52.699985 万元，已如期完成绩效目标。主要是完成资料的收集、整理、复印及归档；工程竣（交）工检测服务工作，并提供报告；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修复路灯和自来水管等。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用于档案整理。规范项目资料的整理、收集及归档，确保验收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2)、用于技术服务。有效保障了工程质量，使得该项目全过程均未发生严重质量隐患、缺陷，以及质量责任事故。

(3)、用于路灯加高修复。有效改善通行环境，减少安全隐患。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
2.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不够健全。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1. 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管理的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各单位对绩效评价管理的认识。

2. 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运行监控体系，有效规避专项资金支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3. 完善绩效评价制度，细化量化评价指标，引入社会第三方评价单位，推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科学开展。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镇乡村振兴大岭利坑村路灯项目总承包

项目单位：（公章）新志县公路发展总公司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郑松胜

联系电话：13927801007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新财绩〔2024〕1 号）的要求，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镇乡村振兴大岭利坑村路灯项目总承包，全长 5.933 公里，包括 148 支路灯杆体及 LED 灯具、路灯基础、电力电缆及管道、以及路灯控制平台等项目，提升了公路行车舒适性，保障公路通行能力，进一步改善了路线所在镇、村的交通环境。根据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业主管理单位为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

二、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招标工作，中选单位（牵头人）：广东鼎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5 月 31 日完成了监理招标工作，中选单位为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底项目动工建设，2022 年 6 月底完工。

三、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梅坑镇乡村振兴大岭利坑村路灯项目总承包，建安费金额 2960900.8 元含设计费；监理费 80000 元，建设管理费

100000 元。2022 年 5 月完成了项目监理、施工招投标等前期工作，2022 年 5 月 30 日项目动工建设，2022 年 6 月 26 日完工，2023 年 1、2 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共 5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项目动工建设，2022 年 6 月 26 日完工，2023 年 1、2 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共 50 万元。项目的完工，提升了公路行车舒适性，保障公路通行能力，进一步改善了路线所在镇、村的交通环境，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2 年 5 月 30 日项目动工建设，2022 年 6 月 26 日完工，2023 年 1、2 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共 50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是梅坑镇乡村振兴大岭利坑村路灯项目的建设实施，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升了公路行车舒适性，保障公路通行能力，进一步改善了路线所在镇、村的交通环境。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

四、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度“绿美新丰”生态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张盘花

联系电话：1802367600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新财绩〔2024〕1号）的要求，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2023年度“绿美新丰”生态建设项目。该项目用于完成国道G105线、国道G220线、省道S347线、省道S355线、村道C307线沿线绿化建设。

（二）年度绩效目标

工程量完成率计划完成水平达到100%；施工进度达标率计划完成水平达到100%。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5月20日至2023年6月2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按工程进度100%支付，已支付50万元工程款。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2023年6月2日，已完成国道G105线优化补绿6.5km、沿线绿化平台修整1300m³、置换填土133.92m³、种植黄花风铃木620棵、种植红继木花球2600棵；完成国道G220线优化补绿6.016km、沿线绿化平台修整

3008m³、置换填土 168.26m³、种植红叶石楠 779 棵、铺植草皮 1356m²；完成省道 S347 线优化补绿 2.49km、沿线绿化平台修整 2312.5m³、置换填土 2319.18m³、种植红继木小苗 16250 株；完成省道 S355 线补绿 28km，种植阴香 2600 棵；完成村道 C307 线优化补绿 1.8km，种植黄花风铃木 30 棵、种植碧桃 30 棵、种植毛杜鹃 200 棵。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约 5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施工、材料费用。项目的实施，确保施工进度达到 100%，验收合格率 100%，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有效保障工程使用寿命，项目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1. 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管理的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各单位对绩效评价管理的认识。

2. 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运行监控体系，有效规避专项资金支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3. 完善绩效评价制度，细化量化评价指标，引入社会第

三方评价单位，推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科学开展。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国省道路域环境提升整治 G105 线防撞栏翻新扫

漆工程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伟民

联系电话：13509859145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新财绩〔2024〕1 号）的要求，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国省道路域环境提升整治 G105 线防撞栏翻新扫漆工程，建设里程 9.12 公里，一级公路，预算资金 30 万元，完成项目建设后，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改善了交通环境。根据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业主管理单位为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全面完成该项目改建工程 9.12 公里，完成投资 30 万元；完成项目建设后，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改善了交通环境。

绩效指标：完成该项目建设 9.12 公里；2022 年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建设项目均经第三方行业检测公司检测评定合格；有效提升路面完好率，保障延长工程使用效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国省道路域环境提升整治 G105 线防撞栏翻新扫漆工程项目评价得分为 95 分，属于

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国省道路域环境提升整治 G105 线防撞栏翻新扫漆工程资金，总投资 30 万元。2023 年下达县级资金指标额度 30 万元，2023 年完成支付 3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份完成防撞栏翻新扫漆工程，完成工程项目投资 30 万元。2023 年完成支付工程进度款 30 万元。完成项目建设后，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改善了交通环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2 年 6 月完工，2023 年完成支付工程进度款 30 万元，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是国省道路域环境提升整治 G105 线防撞栏翻新扫漆工程的建设实施，完成项目建设后，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改善了交通环境，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

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